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46號、14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文輝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46號、1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46號、1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查明無訛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鑑定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民國110年8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（桃園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7936號第87頁至91頁、105頁至108頁）在卷可稽。足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則因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無法完全析離，亦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故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核屬違禁物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之。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毀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過程中因取樣消耗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璟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
1.	甲基安非他命	6包	總毛重22.5990公克； 總淨重19.9990公克； 驗餘總淨重19.9742公克
2.	毒品殘渣袋	5包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